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系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表决通过。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起,"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报告中,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转型后)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0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3,979.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2	0046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25,824.13 份	358,155.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深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诚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66018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80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2 基金简介(转型前)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定开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0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44,816.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q_Aq_tp0011	$q_Bq_tp0011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q_Aq_tp0012	$q_Bq_tp0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q_Aq_tp1702 份	$q_Bq_tp1702 份

注:本基金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起,转型为"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和被股票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价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深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03 月 21 日(转型后首日)- 2018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090.31	30,721.39
本期利润	93,503.70	- 1,09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 0.00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3%	2.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90	- 0.0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5,958.84	373,658.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0	1.043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78%	1.65%	0.34%	0.06%	7.44%	1.59%
过去三个月	3.35%	0.97%	1.01%	0.10%	2.34%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	0.91%	1.34%	0.09%	2.09%	0.82%

-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78%	1.65%	0.34%	0.06%	7.44%	1.59%
过去三个月	2.75%	0.97%	1.01%	0.10%	1.74%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	0.91%	1.34%	0.09%	1.49%	0.82%

注:2018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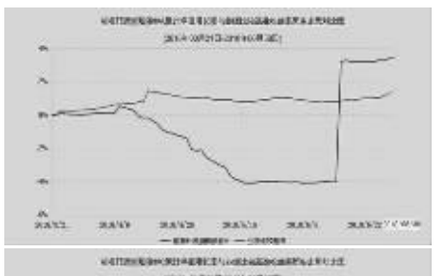

注:2018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03 月 21 日(转型后首日)- 2018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090.31	30,721.39
本期利润	93,503.70	- 1,09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	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3	0.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	- 0.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 03 月 2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5,958.84	373,658.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	1.0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5%	0.16%	0.13%	- 0.07%	- 0.08%
过去三个月	0.76%	0.03%	0.92%	0.11%	- 0.16%	- 0.08%
过去六个月	1.55%	0.03%	0.50%	0.09%	1.05%	-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	0.02%	0.52%	0.09%	1.19%	- 0.07%

-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3%	0.05%	0.16%	0.13%	- 0.13%	- 0.08%
过去三个月	0.63%	0.03%	0.92%	0.11%	- 0.29%	- 0.08%
过去六个月	1.32%	0.03%	0.50%	0.09%	0.82%	-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	0.02%	0.52%	0.09%	0.94%	- 0.07%

注:转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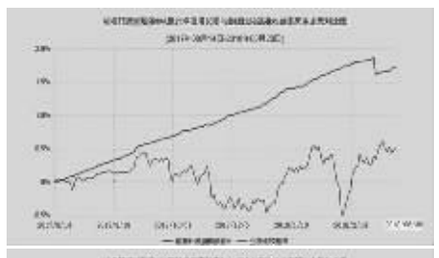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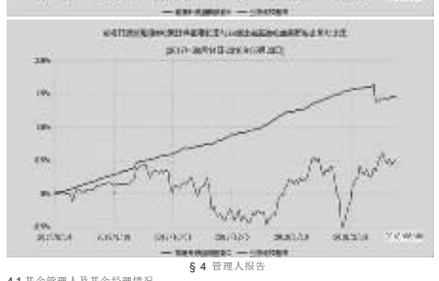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41.8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旭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 03- 21	-	20年	王旭巍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安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 2010年担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管兼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薛小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7- 08- 14	2018- 03- 21	11年	薛小波先生,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流体力学硕士、2006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信证券机械行业和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高级副总裁、曾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我国加强金融监管和金融去杠杠等政策仍在继续推进过程中,这对整个金融生态环境有深远影响。虽然统计局公布的各项宏观经济数据平稳,但实体经济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外部经济环境也更加复杂,包括美联储加息、中美贸易战等都对国内市场造成比较大的压力,股市承压创近两年多来的新低。为此,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包括定向降准在内的对冲措施,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券市场方面,银行间资金面相对宽松,作为市场标杆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在一季度见高回落,二季度继续震荡下行,促成了利率债市场的走牛。2018 年以来信用债违约仍在发酵,但总体上看违约占比很小,只要金融去杠杆的措施和节奏适当,不会演变成系统性风险。

一季度内本基金通过持有大长会投票表决完成了基金转型,成为低费率、开放式、纯债券基金产品,其间未涉及权益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方面,我们主动规避信用风险,只配置了国债和国开债,还对长期限品种进行了波段操作,因此组合收益超越了债券票息还有资本利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二季度本基金曾多次遭遇大额申赎,特别是一段时间内实际留存资产规模非常小,信息披露责计提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等因素导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

下一阶段我们仍将采取既定投资策略,主动规避信用风险,主动规避流动性风险,原则上不投信用评级 AA+ 及以下品种,重点投资利率债或 AAA 评级信用债,灵活运用久期管理增加收益,努力使基金净值平稳增长,保持低风险、稳定收益的产品特征,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良好的投资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海开源润和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1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海开源润和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6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0 元;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3 元;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金融防风险去杠杠进程和中美贸易战结局是我们关注重点。按照"十九大"精神,中国经济增长模式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GDP 增速将较过去四十年下一个台阶,同时我国经济体量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特别是具有广阔的内需市场,在投资、外贸遭遇制约后,扩大内需值得我们期待。因此,我们认为利率债依然具备投资价值,是我们下半年重点投资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业金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连续 20 个工作日,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连续 2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2,416.60
结算备付金	230,266.61
存出保证金	16,40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5,899.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95,89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5,363.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17,2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747,5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9,565.18
应付赎回款	10,72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4.06
应付托管费	2,014.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7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9,601.81
负债合计	347,96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3,979.47
未分配利润	115,63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6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586.1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A 份额净值 1.05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25,824.13 份;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C 份额净值 1.04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8,155.3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3 月 21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3 月 21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199,917.46
1.利息收入	187,486.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29.55
债券利息收入	157,16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87.6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57.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1,157.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398.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671.66
减:二、费用	107,503.78
1.管理人报酬	17,060.58
2.托管费	5,686.83
3.销售服务费	676.98
4.交易费用	244.0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83,83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13.6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13.6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3 月 21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3 月 21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4,816.05	352,859.76	21,097,675.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413.68	92,41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60,836.58	- 329,635.62	- 18,790,47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966,365.57	- 743,555.65	82,222,809.92
2.基金赎回款	- 101,427,202.15	413,920.03	- 101,013,282.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3,979.47	115,637.82	2,399,617.2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	何理	傅智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16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3,040,979.65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3,068,041.8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062.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金合同亦相应修改。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自基金转型实施之日起,《前海开源润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